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OST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2015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录

- 一、公司简介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五、偿付能力信息
- 六、其他信息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中邮保险

[英文全称]：China Post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 65 亿元。

（三）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金鼎大厦 B 座 6、7 层，邮编 100808。

（四）成立时间

2009 年 9 月 9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人身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在北京、上海、天津、辽宁、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陕西、宁夏 18 个省（区、市）开展业务。

（六）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明光。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及投诉电话为 400-890-9999。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582,801,961.35	490,485,934.83
应收利息	1,843,598,564.84	1,592,914,933.29
应收保费	101,257,521.90	77,460,061.31
应收分保账款	130,068.00	699,290.0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85,287.8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667,685.61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594,408.58	254,919.00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98,060.47	956,808.00
保户质押贷款	182,824,481.90	236,808,726.37
定期存款	33,087,000,000.00	33,999,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9,971,496.69	21,726,751,352.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6,204,387,468.19	6,558,323,485.19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固定资产	35,314,403.26	42,533,677.31
无形资产	5,845,303.73	6,216,577.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75,494.26	23,121,329.11
其他资产	47,201,646.82	235,440,068.22
资产总计	73,417,253,853.41	66,290,967,161.89
负债：		
预收保费	60,982,671.56	32,285,443.5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3,667,008.73	23,365,571.05
应付分保账款	5,313,926.02	980,701.00
应付职工薪酬	74,954,003.07	55,745,972.03
应交税费	8,354,469.63	6,404,867.64
应付赔付款	395,878,159.97	37,187,070.43
应付保单红利	1,766,477,334.50	1,349,518,249.5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971,143.7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7,498,260.77	6,545,334.25
未决赔款准备金	29,949,025.65	3,427,565.04
寿险责任准备金	61,584,256,891.20	56,590,995,099.5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4,836,289.46	9,880,960.82
应付债券	1,495,050,000.00	1,494,4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0,807,566.08	126,154,181.25
其他负债	207,167,897.02	165,467,499.33
负债总计	66,057,164,647.39	59,902,408,515.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00,000,000.00	6,5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927,696,215.47	309,098,556.40
未分配利润	-67,607,009.45	-420,539,909.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60,089,206.02	6,388,558,646.5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3,417,253,853.41	66,290,967,161.89

(二) 利润表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355,789,543.66	26,003,942,184.09
已赚保费	24,694,413,163.29	22,888,170,808.15
保险业务收入	24,743,404,567.81	21,953,410,214.55
减：分出保费	8,038,478.00	-937,720,952.4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0,952,926.52	2,960,358.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51,473,507.48	3,108,277,173.3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3,754.21	-726,631.53
其他业务收入	9,559,118.68	8,220,834.16
二、营业支出	28,002,394,546.46	25,981,377,296.96
退保金	18,837,661,308.58	12,174,370,856.75
赔付支出	1,948,973,690.65	110,522,847.73
减：摊回赔付支出	2,355,930.47	22,503,293.8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034,738,580.93	10,599,979,956.63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133,715.47	-618,724,193.00
保单红利支出	675,675,990.16	916,116,874.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277,120.40	10,970,136.7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48,170,248.20	537,411,527.53
业务及管理费	710,432,050.65	598,273,951.95
减：摊回分保费用	252,335.66	-346,758,289.66
其他业务成本	135,126,411.86	90,751,956.01
资产减值损失	81,126.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3,394,997.20	22,564,887.13
加：营业外收入	403,228.63	577,547.06

减：营业外支出	865,325.38	231,751.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2,932,900.45	22,910,682.83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932,900.45	22,910,682.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8,597,659.07	778,635,787.64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8,597,659.07	778,635,787.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8,597,659.07	778,635,787.64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1,530,559.52	801,546,470.47

（三）现金流量表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910,643,026.70	9,762,789,770.53
收到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971,143.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827,083.32	575,238,52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6,441,253.75	10,338,028,293.03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款支出的现金	23,950,800.68	1,869,270.43
支付原保险合同死伤医疗给付的现金	119,876,527.53	80,730,623.89
支付原保险合同满期给付的现金	1,444,477,330.68	2,053,232.00
支付原保险合同年金给付的现金	1,977,942.22	1,521,363.17
支付再保分出合同保费的现金	527,764.85	6,236,736.35
支付佣金的现金	1,975,481.89	1,173,641.32
支付手续费的现金	635,893,328.63	538,280,664.6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58,716,905.19	316,194,981.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0,651,245.47	265,575,420.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47,507.16	77,794,732.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274,435.20	357,170,95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3,669,269.50	1,648,601,62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2,771,984.25	8,689,426,671.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84,391,823.88	14,922,657,178.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80,554,258.07	1,833,819,742.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84,244.47	27,184,318.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18,930,326.42	16,783,661,239.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935,112,716.39	29,272,768,827.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617,321.97	9,086,959.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45,730,038.36	29,281,855,787.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6,799,711.94	-12,498,194,547.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000,000.00	6,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00,000.00	3,99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3,754.21	-598,039.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316,026.52	184,634,084.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485,934.83	305,851,850.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2,801,961.35	490,485,934.83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0.00	309,098,556.40	-420,539,909.90	6,388,558,646.50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00,000,000.00	309,098,556.40	-420,539,909.90	6,388,558,646.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8,597,659.07	352,932,900.45	971,530,559.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8,597,659.07	352,932,900.45	971,530,559.52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0.00	927,696,215.47	-67,607,009.45	7,360,089,206.02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00	-469,537,231.24	-443,450,592.73	3,087,012,176.03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00	-469,537,231.24	-443,450,592.73	3,087,012,176.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00	778,635,787.64	22,910,682.83	3,301,546,470.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8,635,787.64	22,910,682.83	801,546,470.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0.00	309,098,556.40	-420,539,909.90	6,388,558,646.50

（五）财务报表附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2009 年 12 月 22 日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 2014 年财政部最新修订的部分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资产、负债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为计价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等方法计量。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①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②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③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期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

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期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②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所形成资产和负债相关的利息，于结算日所有权转移后开始计提并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

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C.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期限超过12个月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12个月之内(含12个月)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

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III、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IV、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③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

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I、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II、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④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I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

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⑤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利润分配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II、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

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III、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⑥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⑦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

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⑨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不确认金融资产。

（7）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本公司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本公司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8）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分保准备金和其他应收款等。

①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I、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II、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

组，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总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无风险组合	对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机构，属于保证金、押金等性质的应收款项
备用金组合等	企业内部部门或在职职工为从事经营业务而发生的暂借款、备用金等性质的应收款项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
备用金组合等	不计提坏账

III、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③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

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法》规定，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条件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10) 存货

①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为低值易耗品和物料用品。

②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核算。

③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⑤ 低值易耗品和物料用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物料用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①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

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

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投资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⑤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

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⑥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公司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②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年	5%	3.17

机器设备	5 年	5%	19
办公家具	5 年	5%	19
运输设备	5 年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③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财务报表附注（3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④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⑤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

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财务报表附注（3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4）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

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②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I、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II、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III、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IV、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V、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③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财务报表附注（3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保户质押贷款

本公司保户质押贷款反映按照规定向保户提供的贷款，是寿险原保险合同以投保人的有效保单作为质押品，向保户发放的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保单当时现金价值的一定比例。公司向保户提供的质押贷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16）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是指本公司以储金本金增值作为保费收入的保险业务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或投资保障型的保险业务收到投保人交存的应返还的投资本金，保险期满后，无论投保人是否获得过保险赔偿，均可得到储金或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

（17）原保险合同

①原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原保险合同。如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按下列情况对合同进行分拆处理：

I、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II、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②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年度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内容如下：

I、以单项合同或者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风险测试。在分组测试时，根据保单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的大部分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II、按照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转移保险风险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来判断是否属于保险合同。合同的签发对交易双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影响的，表明本公司与投保人签定的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当判断原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年金合同如果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定为保险合同；非年金合同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在合同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或等于 5%，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中保险风险比例指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超过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金额的比例；非寿险合同由于显而易见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直接确认为保险合同。

III、本公司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对销售保险产品按同一销售渠道的同一产品归为一组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测试结果表明转移重大保险风险，全部确认为保险合同。

（18）原保险合同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其中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①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及确定

本公司在考虑销售渠道、产品责任特征、保单生效年度、保单风险状态等因素后，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为基础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同时，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的影响。

②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流出金额的组成和计量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包括：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预期未来现金净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况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③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的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两部分。

风险边际指为承担未来预期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寿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情景对比法进行确定，即不利情景下的负债与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负债的差额。短期人身保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参照未赚保费法，于保单成立时初始确认，以相应保险期限内的获得费用、维持费用、风险分布、无风险收益率估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3.0%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无偏估计的2.5%确定。

剩余边际指为满足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对于长险保险，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将有效保单的基本保险金额的现值作为摊销因子，于整个保险期间内对剩余边际进行摊销。摊销比例在保单发行时进行锁定，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短期人身保险的剩余边际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扣除相关获得费用后，按照二十四分之一法进行摊销后的余额，与合理估计负债和风险边际之和的差额确定剩余边际。

④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中的重大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在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进行合理估计过程中，需要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信息，对保单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分红水平、费用水平、退保率等进行估

计，结合公司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变化趋势进行合理估计。但由于本公司开业经营时间较短，退保率和保险事故发生率可参考的公司历史经验数据较少，因此，相关假设主要参考了财务报告日可获得的行业经验数据。

由于各假设之间的关系尚不能可靠衡量，因此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单一假设发生变动时，对本公司长期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①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②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

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存在如下离职后福利：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该类离职后福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企业年金计划

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该类离职后福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本公司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年金并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③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

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④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包括长期带薪缺勤、其他长期服务福利、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和长期奖金计划等。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计划相关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利息净额和重新计量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应付债券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债券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在初始确认时将其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不属于复合工具的债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扣除相关交易费用), 作为负债处理; 债券发行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 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 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于计提利息时摊销, 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本公司发行的属于复合金融工具的债券, 于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 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 作为权益工具成分的价值。发行债券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 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 从权益中扣除。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

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

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①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②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4）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本公司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

① 保险业务收入

当原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对于寿险原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在保险合同成立日，按照合同确定的各期应收总额确认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自承担保险责任日始，按照合同确定的应收金额确

认保费收入。

对于寿险原保险合同，投保人在保险责任开始后提前解除原保险合同的，如果在犹豫期内，本公司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退还的保险费直接冲减保费收入。如果在犹豫期外解除合同，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单的现金价值，并计入退保金。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投保人在保险责任开始后要求提前解除原保险合同时，本公司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剩余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并冲减保费收入。投保人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要求提前解除原保险合同的，本公司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并冲减预收保费。

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③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指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或损失，包括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实现的损益，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处置收益。

④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指包括活期存款利息收入、通知存款利息收入、投资型保险业务确认的保户投资款管理费和激活卡过期未激活金额在内的，以及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25）保险合同分出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

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26）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2、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3、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当年业务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1% 时，暂停缴纳。

（27）保险业务监管费

本公司按照《中国保监会关于调整保险业监管费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6]9 号）文件要求缴纳保险业务监管费：

①对保险公司经营的人身意外保险业务，按保险公司年度自留保费的 0.8‰缴纳；

②对保险公司经营的长期人寿保险业务，按保险公司年度自留保费的 0.4‰缴纳；

③对保险公司经营的长期健康保险业务，按保险公司年度自留保费的 0.4‰缴纳；

④对保险公司经营的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按保险公司年度自留保费的 0.6‰缴纳。对保险公司经营的农业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农村小额人身保险、计划生育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免收保险业务监管费；

⑤对各类保险公司按照注册资本金（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按照营运资金）的 0.4‰收取机构监管费。

（28）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 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的形式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等。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其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2007年3月20日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规定，本公司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本公司目前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暂未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1）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

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递延所得税是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的暂时性差异。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也属于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将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在发生变化的当期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如在未来期间预计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原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本公司所得税实行分季预缴，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

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3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

复的部分。

(3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①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②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

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③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等。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输入值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④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⑤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

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⑦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

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⑧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⑩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按照《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6 号)和《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15 号)等制度要求,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中有关假设应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信息进行最优估计。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历史经验分析结果,对退保率假设估计进行了优化。

③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5、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相关事项。

6、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再保险安排。

7、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披露的企业合并、分立事项。

8、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部分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原始数据略有差异。

(1) 应收保费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01,159,061.90	77,460,061.31
3 个月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81,340.00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7,120.00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上		
合计	101,257,521.90	77,460,061.31
减：坏账准备		

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保费，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保户质押贷款

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通常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 80%至 90%。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的期限均为 6 个月以内，年利率为 5.68%。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贷款和垫款	182,824,481.90	236,808,726.37
—信用卡		
—住房抵押		
—其他	182,824,481.90	236,808,726.37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贴现		
—其他		
贷款和垫款总额	182,824,481.90	236,808,726.37
减：贷款损失准备		
其中：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82,824,481.90	236,808,726.37

（3）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出资本保证金如下：

存出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金额
交通银行北京分行	定期存款	5年	400,000,000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	定期存款	5年	300,000,000
广发银行北京分行	大额协议存款	61个月	100,000,000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大额协议存款	61个月	5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

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出资本保证金如下:

存出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金额
交通银行北京分行	定期存款	5年	400,000,000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	定期存款	5年	300,000,000
广发银行北京分行	大额协议存款	61个月	100,000,000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大额协议存款	61个月	5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

(4) 应付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满期给付	362,722,632.53	2,313,450.00
年金给付	13,131,157.89	5,128,629.48
保户红利	1,737,030.06	788,533.82
溢缴退费	82.50	82.50
保全退费	16,318,196.06	27,281,932.77
理赔退费	1,963,253.93	1,671,717.86
直接理赔调查费用	5,807.00	2,724.00
合计	395,878,159.97	37,187,070.43

(5) 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545,334.25	47,498,260.77			6,545,334.25	6,545,334.25	47,498,260.77
原保险合同	6,545,334.25	47,498,260.77			6,545,334.25	6,545,334.25	47,498,260.77
再保险合同							
未决赔款准备金	3,427,565.04	50,472,261.29	23,950,800.68			23,950,800.68	29,949,025.65
原保险合同	3,427,565.04	50,472,261.29	23,950,800.68			23,950,800.68	29,949,025.65
再保险合同							
寿险责任准备金	56,590,995,099.52	25,755,229,234.28	111,807,201.55	18,837,468,463.42	1,812,691,777.63	20,761,967,442.60	61,584,256,891.20
原保险合同	56,590,995,099.52	25,755,229,234.28	111,807,201.55	18,837,468,463.42	1,812,691,777.63	20,761,967,442.60	61,584,256,891.20
再保险合同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	9,880,960.82	15,672,084.59	523,910.79	192,845.16		716,755.95	24,836,289.46
原保险合同	9,880,960.82	15,672,084.59	523,910.79	192,845.16		716,755.95	24,836,289.46
再保险合同							
合 计	56,610,848,959.63	25,868,871,840.93	136,281,913.02	18,837,661,308.58	1,819,237,111.88	20,793,180,333.48	61,686,540,467.08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7,498,260.77		6,545,334.25	
原保险合同	47,498,260.77		6,545,334.25	
再保险合同				
未决赔款准备	29,949,025.65		3,427,565.04	
原保险合同	29,949,025.65		3,427,565.04	
再保险合同				
寿险责任准备	7,167,499,484.01	54,416,757,407.19	1,820,008,466.52	54,770,986,633.00
原保险合同	7,167,499,484.01	54,416,757,407.19	1,820,008,466.52	54,770,986,633.00
再保险合同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49,629.24	24,686,660.22		9,880,960.82
原保险合同	149,629.24	24,686,660.22		9,880,960.82
再保险合同				
合 计	7,245,096,399.67	54,441,444,067.41	1,829,981,365.81	54,780,867,593.82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	56,375.0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	28,466,504.76	3,264,343.35
理赔费用准备金	1,426,145.89	163,221.69
合 计	29,949,025.65	3,427,565.04

(6)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次级定期债	1,500,000,000.00	2014-3-31	10年	1,500,000,000.00	63,517,808.22	84,000,000.00	84,000,000.00	63,517,808.22	1,495,050,000.00
小计	1,500,000,000.00	2014-3-31	10年	1,500,000,000.00	63,517,808.22	84,000,000.00	84,000,000.00	63,517,808.22	1,495,05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合计	1,500,000,000.00	2014-3-31	10年	1,500,000,000.00	63,517,808.22	84,000,000.00	84,000,000.00	63,517,808.22	1,495,050,000.00

注：因发行费用冲减了应付债券账面余额，按月进行摊销，面值与期末余额的差异为待摊销的发行费用 495 万元。

(7) 已赚保费

项 目	人身寿险		意外险		健康险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已赚保费	24,604,208,826.46	22,860,327,112.29	28,762,065.33	20,185,702.14	61,442,271.50	7,657,993.72
保险业务收入	24,607,116,885.12	21,921,776,642.00	34,214,637.53	22,506,798.13	102,073,045.16	9,126,774.42
其中：分保费收入						
减：分出保费	2,908,058.66	-938,550,470.29	474,540.22	992.00	4,655,879.12	28,525.8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978,031.98	2,320,103.99	35,974,894.54	640,254.86

(8) 赔付支出

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1,948,973,690.65	110,522,847.73
再保险合同		
合 计	1,948,973,690.65	110,522,847.73

赔付支出按内容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赔款支出	23,950,800.68	1,869,270.43
满期给付	1,802,711,307.00	4,366,682.00
期金给付	9,980,470.63	5,461,120.64
死伤医疗给付	112,331,112.34	98,825,774.66
合 计	1,948,973,690.65	110,522,847.73

(9)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0,952,926.52	2,960,358.85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40,952,926.52	2,960,358.85
再保险合同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6,521,460.61	958,415.98
原保险合同	26,521,460.61	958,415.98
再保险合同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4,993,261,791.68	10,591,291,474.52
原保险合同	4,993,261,791.68	10,591,291,474.52
再保险合同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	14,955,328.64	7,730,066.13
原保险合同	14,955,328.64	7,730,066.13
再保险合同		
合 计	5,075,691,507.45	10,602,940,315.48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6,375.00	-350,000.0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5,202,161.41	1,162,694.29
理赔费用准备金	1,262,924.20	145,721.69
合 计	26,521,460.61	958,415.98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事务所）对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中审众环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1、保险风险

公司银行保险渠道个人业务 13 个月保费继续率 87.94%，银保渠道个人业务 25 个月保费继续率 95.82%，短期险赔付率 73.31%，死亡率偏差率在可控范围内，保险风险整体情况较好。

2、市场风险

公司根据市场风险制度相关规定，对汇率、房地产价格、境外资产价格、权益价格、利率风险进行了监测。公司权益类占比 4.37%，多项市场风险限额严格控制在规定范围内，量化指标情况较好，市场风险总体可控。

3、信用风险

公司存款交易对手中 AAA 级银行占比为 100%，协议存款前五大交易对手存款集中度为 74.05%；所投资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 级以上，其中 AAA 等级债券占比为 65.83%；固定收益类产品前五位交易对手投资集中度为 50.08%；再保险业务合作交易对手获得国际评级机构较高评级，违约风险低。

4、操作风险

公司亿元标准保费违规指数为 0，亿元标准保费投诉件数为 1.99 件，新单客户电话回访成功率为 87.85%，无监管处罚，经营较为规范。

5、声誉风险

公司一直注重声誉风险管理，重视客户权益及商业道德的维护，2015 年度未出现影响公司声誉的重大负面报道和公关危机事件，声誉风险总体可控。

6、流动性风险

公司流动性比率为 104.57%；融资回购比例为 0%，未通过融资回购提高杠杆；压力测试情况良好，流动性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7、战略风险

2015 年度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337.45%，整体较为充足；公司积极推进期交业务发展，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二）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不断完善由董事会最终负责，管理层直接领导，以法律合规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公司经营层成立风险管理委员会，总经理担任委员会主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副主任，负责组织协调风险管理的总体工作。经营层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七个风险管理工作小组，相关部门牵头，各司其职，共同做好风险管控工作。总部法律合规部为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

分公司设立由总经理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风险管理领导小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为分公司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和风险管理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负责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同时各分公司与当地邮政公司和邮储银行成立联动风控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公司的风险管理总体策略是坚持稳健经营和价值成长，保持较低风险容忍度，守住风险底线，确保不出现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风险管理策略执行较好，保费继续率、资产负债久期缺口率、存款分布、亿元标准保费违规指数和流动性比例等风险指标均在合理范围内，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未出现重大负面新闻，无监管处罚。

3、风险控制策略

(1) 保险风险控制。一是坚持深入的市场研究，建立以精算为基础的定价及盈利能力模型，重视产品开发流程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二是通过制定严格的承保策略，防范和降低逆选择风险，提高承保质量；三是通过合理的再保险安排，将超额风险转移至信用级别高的再保险公司，减少保险风险集中度对公司的影响；四是定期进行经验分析，并进行产品定价及盈利模型的回顾分析，对保险风险进行监控，重点关注退保率、赔付率等。

(2) 市场风险控制。一是根据监管要求，严格控制各项投资资产的比例，防止风险暴露过高；二是做好资产负债久期匹配管理，确保资产负债久期缺口率在合理范围内；三是定期进行压力测试，根据压力测试情况，调整资产配置结构。

(3) 信用风险控制。一是公司对债券发行主体以及协议存款银行进行评级，严格把好准入关，确保资金运用的安全；二是公司按照制度要求，对交易对手进行监控，定期进行信用评级跟踪，防范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4) 操作风险控制。一是制定下发操作风险的管理办法，对可能出现操作风险的业务流程、人员和外部事件等因素进行监控，提高操作风险识别与分析能力；二是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各级机构风险防范意识；三是扎实开展操作风险识别评估工作，持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建设。

(5) 声誉风险控制。一是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明确声誉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以及相关部门职责分工；二是加强舆情管理，及时识别可能影响公司声誉的事件，深化与媒体的常态化沟通与合作；三是增强对客户和公众的信息透明度，通过报纸、网

站以及其他途径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四是通过开展总经理接待日、3·15消费者权益日、7·8保险公众宣传日、客服节等活动，当面听取消费者诉求和意见。

(6) 流动性风险控制。一是公司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晰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管理模式和主要政策；二是加强日常现金流管理，按日、周、月、季、年度对公司现金流进行滚动预测分析并做好现金流规划；三是加强对传统账户、分红产品账户等资金账户的流动性水平的计量和监测，及时识别和控制流动性风险。四是按季度进行现金流压力测试，计算公司流动性风险指标。

(7) 战略风险控制。一是建立科学合理的战略制定流程，并积极跟踪战略规划落实情况；二是持续推动业务转型升级，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5年，公司经营的所有保险产品中，保费收入居前五位的是：中邮年年好新A款两全保险、中邮富富余3号两全保险（分红型）、中邮年年好百倍保两全保险、中邮年年好B款年金保险（分红型）和中邮富富余1号两全保险（分红型）。保费收入居前五位产品的保费收入合计占公司2015年保费收入的98.7%。2015年度保费收入居前五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费收入排名	保险产品/计划名称	销售渠道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1	中邮年年好新A款两全保险	银行代理	1,826,303	182,630
2	中邮富富余3号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行代理	517,383	84,114

3	中邮年年好百倍保两全保险	银行代理	64,844	16,080
4	中邮年年好B款年金保险(分红型)	银行代理	20,107	4,115
5	中邮富富余1号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行代理	13,527	1,353
合计			2,442,163	288,292

截至2015年末，公司在售产品共计30款。其中，中邮境外旅游救援保险、中邮富富余3号两全保险(分红型)等产品在由中国保险报、中保网和新浪财经共同主办的“2015年度保险产品”评选中分获年度“意外保险产品”和“两全保险产品”；中邮年年好百倍保两全保险、中邮年年好新A款两全保险、中邮年年好重疾保障计划和中邮富富余多多保两全保险(分红型)等4款产品荣获中国保险文化与品牌创新论坛颁发的“畅销保险产品”等四项大奖。

五、偿付能力信息

指标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万元)	863,178	781,041
最低资本(万元)	255,794	230,821
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607,384	550,220
偿付能力充足率	337.45%	338.38%

2015年末，本公司偿付能力溢额为60.74亿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337.45%，达到充足II类以上水平。公司当年实现保费收入247.43亿元，实际资本较上年增加了8.21亿元，最低资本较上年增加了2.50亿元。

六、其他信息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2015年，本公司发生以下重大关联交易：

（一）保险兼业代理协议

2013年4月25日，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险兼业代理协议，协议有效期至2016年1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并提出独立意见，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2015年1-12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销售公司产品产生的代理手续费为6.4亿元。

（二）基金申购

2015年7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两年内，可多次申购赎回累计持仓不超过20亿元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并提出独立意见，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2015年9月28日，公司申购了5亿元的中邮货币市场基金B款产品。